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平昌县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预算(万元)	合计(万元)
1	麻醉机	2台	30	60
行业划分:				工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不少于三个储物抽屉,标配脚轮刹车。(提供仪器实物照片予以佐证。)

2.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至少三级可调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3.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予以佐证。)

4.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5. 具备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6.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提供原厂说明书予以佐证）

7.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8.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

9. 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10. 具备单麻醉罐位，配备一个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并支持升级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原厂说明书予以佐证。）

1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可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1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14. 低回路系统容积，可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

15.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 (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

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16. 具备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

1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18. 具备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19.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20. 具备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至少包括 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 (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 以及 PS 模式。(提供产品彩页或原厂说明书予以佐证)

21. 在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提供原厂说明书或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22.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cmH₂O;支持压力:0, 3cmH₂O~60cmH₂O;呼吸频率 3-100 次/分钟;吸呼比:4:1 到 1:8;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₂O;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3-30 cmH₂O;吸气暂停:OFF, 5%-60%

23. 具备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

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6.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屏幕与麻醉机主机一体化内嵌式非外挂式设计，可同屏显示 ≥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₂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提供产品彩页或原厂说明书予以佐证)

28. 内置 ≥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9.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 EtCO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并提供原厂说明书予以佐证)

30.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三)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1.2 交货地点: 平昌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本项目支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55%，剩余余款待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无息全额支付。

3、自验收合格生效日起 1 年整机质保。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维修维护服务，如需更换备件，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备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质保期外，若由成交供应商继续负责产品的维修维护，则应免收人工服务费，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若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4 小时内无法远程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人工、差旅、更换部件等一切费用（包括材料）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5、验收标准：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要求：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